

教師性平意識— 教學之前，先保護自己

南臺科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(06)2533131#2241-2242

前言

- 體育教學或是運動訓練都屬於身體動作的學習，常需透過肢體的矯正，讓選手達到更好的學習效果及訓練成效。
- 若體育教師或運動教練對性騷擾相關法令條文不清楚，輕者，會造成師生間不必要的困擾或誤會；重者，則進入司法訴訟程序，輸贏不論，當事人雙方皆因此而受到傷害。
- 如何在體育教學或是運動訓練的過程中，避免因對性騷擾認知的不足，導致學生不舒服和不愉快的感受，降低或減少師生雙方面的傷害，是教學之前更需考量到的細節。

大綱

- 一. 性別事件
- 二. 通報義務
- 三. 罰則
- 四. 新聞案例

性騷擾類型

- 言語騷擾
- 肢體騷擾
- 視覺騷擾
- 不受歡迎的追求
- 交換式性騷擾
- 敵意式性騷擾

- 對於非傳統性別特質者，如：

1. 氣質陰柔的男孩
2. 陽剛的女孩
3. 性傾向不同者 的歧視與騷擾行為，亦是常見的校園性騷擾樣態。

例：指導或運動訓練過程中，強調男性或女性的差異，教師對學生說：你是女生，你就不要來加入這種運動。



提醒您

✗ 師生獨處

避免獨處於密閉空間，過度照顧或關心特定學生。

✗ 肢體接觸

觸摸、勾肩搭背、整理儀容或耳語等。



✗ 言語騷擾或霸凌

雙關語、黃色笑話，
ex. 女生就是聒噪、男生還哭。

✗ 性別不平等待遇

常指定某一性別學生回答問題，只對某一性別學生講話。

老師您該知道的性平意識

- 師生互動中常因不當言語、肢體碰觸及教學內容爭議等，而觸犯性平法。
- 本校對性平事件曾有停發年終獎金、不得升等、直接解聘等懲處。

建議您

✓ 採不接觸教學方式

找同性別做示範動作，且不碰觸身體較敏感部位。



✓ 事先徵詢

若教學必要，必須先清楚告知身體碰觸部位，並徵詢意願，讓學生有心理準備。

✓ 提高敏感度

當學生對示範動作反感，應立即停止動作，並詢問原因。

Q1:在訓練後空翻會碰觸到選手屁股，加上選手會因訓練拉傷，我想以運動按摩的方式來幫選手舒緩疼痛，我很怕被誤告性騷擾，要如何預防？

A:事先告知、徵詢並提高敏感度

教練應在教學、運動按摩**事先告知**選手，訓練及按摩時會碰觸到選手身體，並**徵求**選手同意後再進行，留意選手**反應**，例如有退縮現象，或是表情即可看出，並且在與選手有身體接觸時，盡量**不要單獨**，避免紛爭。

過往案例

教練因訓練動作需保護學生，而不慎碰觸到學生身體，選手指控教練性騷擾，雖因證據不足沒有法律上的責任，但名聲受損在查證過程面臨到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的問題，工作及生活嚴重受到影響。

Q2:選手家住偏遠，我只是義務載同性別選手回家，應該沒關係？

A:是否同性非判斷性平事件絕對標準

與選手單獨相處就具備一定的風險，即使教練出於好心，應避免與選手單獨共處，若是無法避免的情況下，應安裝行車紀錄器，並且在言語上要注意，以確保自身利益。

過往案例

在一次練習結束後，因當天訓練時間超出平日訂定的時程，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已無班次，教練便出於師長的責任感，開車順道送選手回家。隔天教練受到選手指控妨礙性自主，雖因證據不足沒有法律上的責任，但在查證過程中名聲受損，面臨到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的問題，工作及生活受到嚴重影響。

Q3:因經費不足，遇到需外宿的比賽時，我可以和學生睡同房，來節省花費嗎？

A:應避免

教練應避免與選手同房，以免發生不必要的紛爭，當遇到經費不足時，教練需向學校反映，請學校協助幫忙，或者請選手家長協助。

過往案例

教練與選手同房，被選手投訴教練對她性騷擾，雖最後因為證據不足沒有法律責任，但調查過程會使教練名聲受損，影響其生活及工作。

Q4:我和已成年且成績相當優秀的選手兩情相悅進而交往，卻被其他選手投訴不公平時該如何處理？

A:師生戀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

教練本來就不該與選手有情侶關係的存在，即使兩情相悅，也可能會被第三人舉發。

過往案例

教練未主動迴避，其他選手認為教練徇私因此舉發，教練名聲受損，面臨懲處及解聘停聘的問題，影響其工作及生活。

Q5:小美於晚上8時告知教師疑似遭小明受性騷擾，教師該怎麼辦？

①向系主任通報②請學生自行通報③向校安通報

A: ③

①教師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應立即向校安中心(06)301-0000通報，並由校安人員通報至教育部，由教師知悉至通報教育部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②學生無通報義務，延遲通報責任屬教師。

通報時效

- 學生→**教師→校安中心→教育部**
不超過24小時
- 教師知悉至通報至教育部不得超過24小時，故教師知悉後儘快通報校安中心，避免校安作業延誤。

Q6:小美只是單方面說法，我應該找小明確認是否為性騷擾，再通報？不然通報性騷擾是對小明嚴厲指控？

A:僅疑似就需要通報，通報不需判斷真偽

通報時，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予以保密。

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，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，違反者其調查無效，並處1-15萬元罰鍰。

通報並非認為小明是本案行為人，在性平會調查、決議前，為無罪推定。

過往案例

教師知悉後過於熱心分別向兩方了解案情，最後超過24小時通報時效，也陷入另設調查機制法律風險。

Q7:小明平常就愛說黃色笑話，同學都覺得很好笑，只有小美大驚小怪，根本不是性騷擾？

A:通報階段應尊重當事人主觀感受

雖性騷擾之事實需經過性平會認定，但若小美覺得是性騷擾，應尊重小美感受，依法進行通報，或是向性平會諮詢後續流程。

性騷擾初步判定

主觀上：**違反當事人意願或不受歡迎**，乃是性騷擾行為之主觀要件。

客觀上：該行為於客觀上違反當事人意願，且侵犯或干擾被行為者之個人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Q8:若通報出去小明就是行為人，對小明不公平，貼上標籤？

A:通報非認定小明是行為人

- 依法僅疑似就需通報，通報為匿名通報，EX:王小明在通報上顯示王○○，學校也會對當事人身分予以保密。
- 在性平會決議本案前，皆為無罪推定，通報僅為行政流程。

參考法條

- 防治準則第16條第2項
-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，除有調查必要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以**保密**。

違反性平法、教師法，罰則如下

項目	法條	違反事實	罰則
延遲通報	性平法第21條第1項	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，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。	1.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(罰個人不罰學校) 2.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未通報致再度發生性平事件	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前段	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。	應予解聘，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

項目	法條	違反事實	罰則
滅證	性平法第21條第2項	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。	1.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.應依法予以 解聘或免職 。
教師滅證	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後段	(教師)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	應予 解聘 ，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
另設調查機制	性平法第21條第3項	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。	一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

襲胸罰寫「不可再碰女生」 10遍未通報性平會 特教班導被解聘

- 2020年10月18日自由時報報導([新聞連結](#))
- 某校李師未通報，遭該校性平會決議解聘李師、2年內不得再聘為教師。李師不服，向教育部申訴被駁回後，提起行政訴訟又被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，北高行最後判定，**李師明知學生性騷擾而遲未通報**，經機關查證屬實，符合**解聘教師**之要件。
- **提醒教師面對疑似性平事件，切勿自行處理，否則有息事寧人之嫌。**

- 教育部98年編制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—身體活動指導篇」摘要，提供運動指導實務現場的互動原則。
- 體育教學肢體接觸指導是難免，因此在老師的立場，如何**保護自己**更是重要；教學時，
 1. **事前**告知指導的方式及可能碰觸的部位，
 2. **事中**留意學生反應，提高敏感度
 3. **事後**確認是否過程中有任何不小心碰觸到的部位，即時反應確認，可減少誤會避免紛爭。

**若在教學過程中對於性別平等事件防治
有疑問，歡迎來電討論**

性平會：(06)2533131#2241-2242
承辦人：許雯琪、蔡蓮君